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江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10059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07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07820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各地方縣市政府相關人員適應體育知能工作坊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1月22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400026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重要資訊摘要如下，詳見附件簡章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健體領域輔導團、特教輔導團成員皆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活動場次：

1、中區場次

(1)時間：114年4月2日(星期三)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。

(2)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民生校區)中正樓G403教室。

2、北區場次



(1)時間：114年4月9日(星期三)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。

(2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圖書館校區)博愛樓-1樓103教室。

3、南區場次

(1)時間：114年4月17日(星期四)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。

(2)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和平校區)綜合大樓-3樓4220教室。

4、東區與離島場次

(1)時間：114年4月24日(星期四)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。

(2)地點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-3樓研習教室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即日起至114年3月21日(星期五)止，請逕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WbYrJJUTnoEsA9ZA> (額滿即關閉報名表單)完成報名。每場次上限為30人，錄取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(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的信箱帳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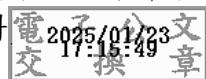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所責助理人員：

(一)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，黃筑揚專任助理(電話：0977-070-979，電子信箱：nknuape3@gmail.com)。

(二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，葉翰霖專任助理(電話：02-7749-5077，電子信箱：shape4id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52

訂

線